#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9-19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一\_\_\_\_\_\_\_\_\_\_\_\_银行(简称贷款方)根据国家...*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一**

\_\_\_\_\_\_\_\_\_\_\_\_银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 \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 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二**

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三**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用途

种类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结息，欠息按\_\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1.分期借款、还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_\_\_\_\_\_\_\_\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的赔偿金。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四**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人民币。

1.2 额(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所欠本金的实际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1.3 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2.1月利率：\_\_\_\_\_\_\_‰。

2.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2.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2.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3.1 借款人在第1.3条确定的期限内可一次或分次办理手续，向贷款人申请放款。但每次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3.2 贷款人在放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自主决定是否放款：

(1)借款人是否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

(2)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3.3 贷款人根据《借款凭证》一次或分次向借款人放款。

3.4 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第四条 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的还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4.2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中主动划收贷款本息。

4.4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借款人计收提前还款日至《借款凭证》记载的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5.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5.2 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5.3 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2)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3)抵押物发生毁损，价值明显减少;

(4)质押物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5)保证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6)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7)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第六条 债权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由\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 \_\_\_\_\_\_\_年( )保字\_\_\_\_\_\_\_\_\_\_\_\_\_\_\_\_\_\_\_\_\_号].

(2)由\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_\_\_\_\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_\_\_\_\_\_\_年( )抵字\_\_\_\_\_\_\_\_\_\_\_\_\_\_号].

(3)由\_\_\_\_\_\_\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_\_\_\_\_\_\_\_\_(质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质字\_\_\_\_\_\_\_\_\_\_\_\_\_\_号].

第七条 违约事件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2)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

(3)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4)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5)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任何信贷合同项下本金或利息的;

(6)抵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7)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3)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借款人不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8.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0.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五**

目录

1.定义和释义

1.1定义

1.2释义

2.承诺、付款

2.1贷款承诺

2.2通知与借款承诺

2.3付款

3.还款

3.1还款

3.2自愿提前还款

3.3非法行为

4.利息

4.1基本利率

4.2延迟支付的利息

4.3替代利率

5.费用

5.1承诺费

5.2管理费

5.3代理费

6.税款

6.1不得抵消、反索或扣交;补足条款

6.2印花税

7.付款;计算

7.1款项的支付

7.2计算

8.先决条件

8.1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

8.2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的额外条件

9.声明与保证

9.1声明与保证

9.2重复声明与保证

10.约定事项

10.1收入的利用

10.2政府许可

10.3财务报表

10.4检查权

10.5违约通知

10.6留置权和抵押权

10.7保险

10.8免税通知

11.违约事件

11.1违约事件

11.2违约补救

11.3抵消权

11.4非排他性权利

12.适用、分配以及支付额的分摊

12.1适用以及支付额的分配

12.2支付额的分摊

13.代理行

13.1代理行

13.2偿付的约定事项

13.3代理人未收到的资金

14.补偿

14.1开办费

14.2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

14.3其他费用

14.4增加的费用

15.一般条款

15.1法律的选择

15.2管辖权

15.3贷款货币

15.4票据的替换

15.5通知

15.6补救和弃权

15.7变更

15.8转让

15.9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决定

15.10继续有效

15.11语言

15.12条款的可分割性

15.13副本

15.14术语的统一性

附录1各行

附录2地址表

附录3本票格式

附录4贷款人通知(略)

附录5借款人证明书格式

附录6借款人的律师意见书

附录7代理行及各行特聘的当地律师意见书格式

附录8代理行及各行特聘的纽约律师意见书格式

附录9代理行的传票接受格式

本借款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借款人\_\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银行(简称“经理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_\_\_\_\_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1.定义和释义

1.1定义

为本合同目的，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银行工作日”指伦敦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伦敦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而不是纽约市法律规定或许可的停业日。“伦敦银行工作日”指伦敦同业银行和伦敦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付款日”具有第2.2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违约事件”具有第11.1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视具体情况而定)终止的时期。

“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1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即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办事处或附属机构而是银行的，)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进位到最近的百分之八分之一(1/8%))，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伦敦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计贷借的、进位到100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

“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视具体情况而定)，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利差”为1%。

“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参考银行”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银行以及\_\_\_\_\_\_\_\_\_银行在伦敦的总行。

“子公司”指任何时候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不论如何指定)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

“终止日”指\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全部贷款承诺”指\_\_\_\_\_\_\_\_\_美元。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

1.2释义

本文目录以及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文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2.承诺、付款

2.1贷款承诺

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通知与借款承诺

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纽约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纽约的帐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帐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付款

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纽约时间上午10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行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纽约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纽约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_\_\_\_\_行帐号为\_\_\_\_\_\_\_\_\_的帐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帐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2.2条指定的帐户。

3.还款

3.1还款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九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九分之一。但头八期每期均应进位到1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八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自愿提前还款

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_\_\_\_\_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15个银行工作日纽约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并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发之二分之一(1/2%)的升水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3.1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非法行为

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例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该笔贷款支付之前发送该通知，则该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因发送通知而告终止，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不需支付升水但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4.利息

4.1基本利率

(1)除第4.2条或4.3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每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的最后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延迟支付的利息

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

(1)利差;

(2)1%;

(3)下述的最高额;

(a)代理行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隔日报价(以年率表示);

(b)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的利息期内);

(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第4.3条规定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的替代利率)。

4.3替代利率

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地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该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5.费用

5.1承诺费

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0.5%的承诺费。从本合同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3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5.2管理费

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1%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5.3代理费

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代理费包括

(1)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60天内，支付\_\_\_\_\_\_\_\_\_美元，和

(2)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尚未偿还的，则按提款日每一周年支付\_\_\_\_\_\_\_\_\_美元。

6.税款

6.1不得抵消、反索或扣交;补足条款

根据本合同，代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销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如果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需要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任何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30天之内，将证明上述交税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6.2印花税

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

7.付款;计算

7.1款项的支付

(1)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纽约时间上午11时为止，用美元、用纽约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纽约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_\_\_\_\_\_\_\_\_银行开立的帐号为第\_\_\_\_\_\_\_\_\_号的帐户，或代理行通知借款人指定的其他帐户。

(2)凡根据本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期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视具体情况而定)。凡写明上述支付的到期日或任何利息期的终止日不是银行工作日，则在下一银行工作日支付或终止利息期(视具体情况而定)。除非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跨月。在这种情况下，应提前在上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或终止(视具体情况而定)。

7.2计算根据

本合同应付的利息和承诺费，应按1年360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

8.先决条件

8.1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

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的纽约时间下午5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借款人证明书，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4的规定格式，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

(2)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5所规定的格式。

(3)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6规定的格式。

(4)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纽约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7规定的格式。

(5)\_\_\_\_\_\_\_\_\_信箱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8规定的格式。

8.2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额外条件

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

(1)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2)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

(a)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9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2的格式，并根据第3.1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以及

(b)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定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为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

9.声明与保证

9.1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1)借款人是根据\_\_\_\_\_\_\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2)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3)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时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4)批准贷款或为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5)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或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6)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或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或提交，或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细则，或任何合同、文件，或对借款人或子公司或其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或构成违约行为。

(7)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据借款人所知，也没有或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8)除第10.6条但书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是按照\_\_\_\_\_\_\_\_\_地为良好的会计惯例普遍接受的原则，准备和经常适用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为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会议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10)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来，借款人和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或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的变化。

(11)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12)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并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9.2重复声明与保证

第9.1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一样。

10.约定事项

10.1收入的利用

借款人应将款的收入用作流动资金。

10.2政府许可

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10.3财务报表

(1)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45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了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90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关于借款人与子公司按照为\_\_\_\_\_\_\_\_\_地普遍接受、并一致适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由借款人选任，并由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上述报表公正地反映了该会计年度终止时借款人和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会计年度的活动成果。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即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该事务所没有注意到或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或者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这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的事件(或对注意到或发现的上述违约事件的详细叙述)。

(3)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为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可以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10.4检查权

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10.5违约通知

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根据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能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10.6留置权和抵押权

如果借款人就其作为借款人的义务，或对所借款项或提供的信贷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在其财产上设有或允许产生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应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合同和票据项下全部应付的金额得到支付;并且在设立任何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时，应作出明文规定，任何银行对此不负担任何费用。但是，本条不适用于：

(1)购买时在财产上设立的任何留置权仅仅作为支付财产购买价格的保证;

(2)在银行交易的一般过程中产生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后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3)对于库存设立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该项债务由出售库存所得中付还。

10.7保险

借款人应向财务状况良好和有声誉的保险人就类似经营中公司惯有的风险对其财产投保。

10.8免税通知

如果任何时候由\_\_\_\_\_\_\_\_\_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收当局对于合同项下任何支付应予征收的、不论什么性质的、现在或将来任何性质的税款可以免征，则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递交一份证明上述免税文件的副本。

11.违约事件

11.1违约事件

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代理行以及各行应行使第11.2条规定的补救方法。

(1)借款人未能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但不是第11.1条中所指的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滑得到补救;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声明或保证，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或认定其作出或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使人误解的;

(4)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借款或提供信贷合同中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在该合同中，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子公司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5)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将

(a)被解散，

(b)没有付清或不能付清到期债务;

(c)在破产程序中自愿开始破产清理案件，或根据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类似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

(d)在破产程序中，对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或任何其他此类诉讼或审理程序，用答复或其他方式表示同意;

(e)在破产程序中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已经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诉讼，如果该案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在案件提起时60天内未被驳回或中止，或如果任何上述驳回或中止不再有效;

(6)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许可不再有效和继续有效;

(7)多数贷款权银行合理地认为，任何政府当局或法院所将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状况有不利影响，或对借款人履行其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如果这项行动在采取以后30天内没有撤销或撤销的决定不再有效;

(8)借款人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财产，或不再经营其日前经营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营业。

11.2违约补救

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并且违约事件正在进行。代理行根据多数贷款权银行要求，可以，并应通知借款人：

(1)宣布各行根据本合同的义务宣告终止，以及/或者;

(2)宣布在终止日之后到期的借款人应付的全部金额立即到期并应该支付，因此所有上述金额应立即到期和应付，不需要等待，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任何种类的通知，所有这些都已经借款人明示放弃。

11.3抵消权

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金额到期未付，借款人授权各行不需事先通知即可根据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权，对于任何时候在该行或其任何附属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占有的借款人任何币值的资产提起诉讼，以全部偿付其应支付给各行的金额。提起诉讼的任何银行应立即就该行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通知代理行。

11.4非排他性权利

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权务、特权或补救方法。

12.适用、分配以及支付额的分摊

12.1适用以及支付额的分配

代理行根据本合同或票据(但不是根据第3.3或14.4条)收到人的全部支付额，应不考虑借款人所指定的适用而作如下分配：首先根据第14条到期未付的任何数额，但不是根据第14.4条应付的金额;其次，用于第5条到期未付的任何费用;第三，任何根据第3.2条到期未付的保险费;第四，任何到期未付的贷款利息;第五，偿还贷款本金。上述支付额应按照所收到的资金，按第14条(而不是按第14.4条)应付的各该金额和按第5条应付的各项费用。到期未付的保险费、利息或本金按比例在代理行和各行间分配。

12.2支付额的分摊

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得到按照本合同应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不是指根据第3.3条或11.3条或14.4条，或根据第12.1条由代理行进行的分摊)，该行应立即将所得金额付给代理行，代理行应根据第12.2条分配上述金额，如同该款为借款人所付还。但是，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通过行使抵消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得到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该行应立即向其它银行购买这些银行的贷款参与权，使购买贷款参与权的该行能按比例与其他银行分摊上述金额。再者，如果此后从购买银行得到上述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则购买应予以撤销，而购买价格应按补偿程度恢复。但对利息所作的调整应当是公平合理的。借款人同意，根据本条从另一银行购买参与权的任何银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充分实行其所有有关该参与权的支付权利，如同该银行是借款人上述金额的直接债权人。上述规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银行保有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以外的债权所得到的金额。

13.代理行

13.1代理行

(1)各行授权代理行代表该行实施本合同专门委托给委托行的权力及其它所有合理的附加权力。代理行和各行之间的关系仅为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而决不能将代理行视为任何银行的信托受托人，或对代理人规定本合同明示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义务。

(2)无论代理行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都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a)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

(b)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性;

(c)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3)无论代理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良行为外，不负任何责任。代理行有权善意信赖经认为是真实的，并由适当的人递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信赖由它选择的任何独立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并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由于上述信赖的结果不负责任。

(4)各行已对借款人进行了有关贷款的资信情况的调查和评估，并确定作出这项贷款是适当和谨慎的。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代理行没有责任向任何银行提供与借款人有关的信用或其他情报，不论这些情报是在拨付贷款之前或之后得到的。

(5)代理行应立即

(a)向各行传送其收到借款人给各行或要求各行采取某项行动的每份通知或其它文件;

(b)在收到第7.1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每家银行;

(c)在收到第7.2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各行;

(d)将收到的各银行的全部票据转交该行，以及

(e)将根据第6.1条递交代理行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各行。代理行应尽快将根据第8.1条和8.2条收到的文件副本转交各行。

(6)代理行没有责任询问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但是，代理行应立即向各行通知其作为代理行收到关于违约事件的通知，或由于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两者而构成违约的事件。

(7)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代理行没有义务向任何银行说明由于它或它的附属机构贷款而收到的金额或其利润。代理行及其附属机构得向借款人贷款，接受借款人存款，并一般地与借款人进行各种经营活动，如同不是代理行一样。

(8)根据本合同，代理行可将各行视为为所有目的而提交给该行的票据持有人，除非或直到向代理行通知转让或让与。任何票据持有人的任何请求、许可或同意应是决定性的，并对任何后手持有人有约束力。

(9)代理行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辞职，以书面通知各行和借款人，多数贷款权银行也可说明理由或不说明理由地通知代理行予以撤换。在作出上述任何一种通知时，多数贷款权银行应有权指定一个接替的代理行。如果在作出上述通知的30天内接替的代理行没有被指定和没有接受这种指定，则已卸任的代理行可以指定一接替的代理行，这种指定的代理行其综合资本和盈余至少有\_\_\_\_\_\_\_\_\_万美元或与其相等的其它外币，或者是这种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接替的代理行一经接受指定为代理行时，即应接替并被赋予卸任的代理行的一切权利、权力、特权和责任。卸任代理行应被解除本合同下的义务。尽管卸任的代理行辞职或被撤换，在它根据本合同和为代理行时所作所为或不作为，本条的各项规定应继续对它有效。

13.2偿付的约定事项

各行应按其各自决定的份额按比例补偿代理行(就借款人未补偿部分)在执行其他为代理行职责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其他特聘的顾问的合理费用，如果代理行需要在支付贷款之前支付上述费用，则按该行各自的贷款承诺确定。如果在此之后，则按其在这个时候所保持的贷款金额确定。

13.3代理人未收到的资金

(1)除非在本合同的付款到期日之前代理行已经收到借款人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该日不打算全部支付，否则代理行可以推定借款人在到期日已经支付，并据此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必)在该支付日向各经提供与该行推定应支付部分相等的金额。如果借款人事实上并未支付代理行，一经各行要求，应立即偿付代理行提供的金额，连同从支付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代到偿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每日的利息。由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是代理行提的伦敦同业银行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2)代理行在支付之日应有权推定各行(但已经向代理行发出相反通知，代理行在支付前已收到该通知的任何银行除外)已经按照第2.3条向代理行提供资金。根据上述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必)把相当于所有银行(没有从它们收到上述通知)各自贷款承诺总额的资金贷记入借款人。如果未发出上述通知的任何银行没有根据第2.5条提供资金，并且代理行已经将相当于该行贷款承诺的金额贷记入借款人按照第2.2条开立的帐户，代理行应有权根据其选择，从该行或借款人立即索还上述金额(不影响借款人对上述银行的权利)，以及从支付日起(包括支付日在内)到索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上述金额每日利息，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为代理行提供的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14.补偿

14.1开办费

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偿还代理行代表借款人或经理行谈判、准备和签订本合同和票据以及有关银团贷款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复制费用，旅行和通讯费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所附加的任何广告费以及代理行和各行特聘顾问和特聘的纽约律师的各项费用。

14.2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

借款人应即以美元补偿代理行和各行由于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谈判、准备或履行，

(2)任何违约事件，或

(3)保持或执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14.3其他费用

如果借款人：

(1)在发出第2.2条所指的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执行各项条件之时或之前执行第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或用其它方式不履行其根据第2.2条不可撤销的承诺;

(2)到期应付而未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或者;

(3)不是在支付利息日，支付任何贷款的本金，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向各行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差损失或清偿的费用，或使用获得的存款进行贷放的费用，以拨付过期的金额或在作出支付的利息期内拨付该项贷款(视具体情况而定)。

14.4增加的费用

借款人应以美元即期向每家银行支付由上述银行确定因该银行的贷款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以及因法律、条例或条约的公布、变化或解释，或由于该行遵守任何政府当局的命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

(1)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但不是

(a)以该银行或其贷款分行净所得计算并由该行总行或贷款分行所在地征收的任何税款，以及

(b)第6.1条所指的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或者

(2)对该行准备金、专门存款的征税或变更，或对该银行资产、负债或其帐上存款或贷款的类似要求的任何上述费用或减少。

15.一般条款

15.1法律的选择

本合同受纽约州法律的管辖。并据此释义和解释。

15.2管辖权

(1)借款人同意凡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都可在纽约州法院或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并执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各该法院管辖，不可撤销地指定\_\_\_\_\_\_\_\_\_信箱(该信箱在纽约设有办事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街，纽约10004)为其收受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送达传票或其它法律传唤的代理人。借款人同意，只要它根据本合同有任何义务，应为传票或传唤的送达而在纽约保持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借款人同意，如果不能保持该代理人，任何传票或传唤得按本合同通知规定的地址，用挂号邮件邮寄送达借款人。

(2)借款人并同意，可以在\_\_\_\_\_\_\_\_\_在或可以找到借款人或其任何财产的任何其他管辖地的法院，提起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及执行，并不可撤销地接受上述法律管辖。

(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不受在美国纽约州\_\_\_\_\_\_\_\_\_地，美国纽约南区巡回法院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管辖地法院的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及执行的所有豁免权(不论是以主权或其他为根据)，并同意在或有关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时不提起或不主张任何豁免权。

(4)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纽约州最高法院、纽约县或纽约南区巡回法院提起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指定的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15.3贷款货币

(1)根据第14条规定需要偿付的费用，如果原来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时，借款人同意应以相当于美元的金额偿还，即发生上述费用的人，根据正常的银行程序，在原费用支出之日以上述其他货币购买美元所应支付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借款人并同意，根据第4.2条，上述金额应付的利息应根据其金额以美元计算。

(2)本合同第1条款述及的美元是至关重要的。根据本合同或票据，借款人对于任何到期金额的义务，尽管以任何其它货币支付(不论根据判决或其它)，应仅以美元计算的金额履行，即以代理行或上述银行根据正常的银行手续，于收到上述支付款项之后的银行工作日立即以其它货币购买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履行。如果由于任何理由，购买的以美元计的金额不足原来到期日的金额，借款人同意以美元支付为赔偿上述不足金额所必需的上述附加金额。借款人没有因这种支付而解除的债务应作为单独和独立的债务到期，并在本合同规定解除之前应继续充分有效。

15.4票据的替换

由于票据丢失、盗窃、被毁或残缺不全，以及

(1)在丢失，被窃、或被毁的情况下，借款人收到他可以合理地满意的补偿或担保(除非票据持有人是公认可靠的金融机构，则持有人自身关于补偿的协议应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或者

(2)如果票据残缺不全，则在向借款人出示该残损票据时，借款人应自付费用签署并递交一份新的票据，注明支付日期和相同的本金金额代替残损票据。

15.5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通知应按照本合同以电传或电报或派人送交的书面通知，用传真发送或航空邮递，邮资已付。上述所有通知应递交给附录1指定的收受人的电传号或\_\_\_\_\_\_\_\_\_号或地址(视具体情况而定)，或上述收受人通知其他当事人已指出的其它号码或地址。所有上述通知应在收到时有效。

15.6补救和弃权

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应不应视为放弃或损害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它权利。除非以书面形式表示，否则上述权利的放弃应属无效。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不能视为本合同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

15.7变更本合同只能由当事人书面签字的文件变更。

15.8转让

(1)本合同对借款人、代理行和各行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的利益有约束力。但是，如果代理行以及所有银行没有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各行得在任何时候让与或转让其在任何票据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是，任何银行都不得以根据任何管辖地的公司法或票据法需要登记的形式或方式作出上述让与或转让。借款人应经常根据任何银行的请求，签署并递交为让与或转让发生充分效力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银行应签署和递交的以换取该银行持有的票据的新票据。如果任何银行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则本合同中所指各行，就其各自利益而论，应指各个被转让权利和义务的银行和个人。

15.9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决定

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每一决定，在没有明显错误时，应是最终的，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15.10继续有效

借款人在第6.1条、6.2条和14条项下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取消票据及终止银行和代理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仍然有效。

15.11语言

有关本合同提交的每份文件均应为英文，或应附有英文译本，由必须提交上述文件的当事人确认为完整和准确。

15.12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合同中任何管辖区禁止或不能执行的任何条款就该管辖区而言，在上述禁止或不能执行限度内无效，并不使合同的其它条款无效，或者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它管辖区内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5.13副本

本合同以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所有上述副本合起来应视为构成同一合同。

15.14术语的统一性

本合同包括关于标的事项的当事人之间的全部合同，并取代所有口头陈述和以前的书面文件。

双方于合同开端所述日期在纽约正式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资证明。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公司代理行(盖章)：\_\_\_\_\_\_\_\_\_银行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管理行(盖章)：\_\_\_\_\_\_\_\_\_银行

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六**

\_\_\_\_\_\_\_\_\_\_\_\_\_\_\_ (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银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_\_\_\_\_\_\_\_年\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_\_\_\_年\_\_\_\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七**

借款合同可以分为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和民间借款合同。二者有重要区别：

1、贷款人不同。前者贷款人是法定的金融机构，后者贷款人是公民。

2、利息不同。前者是商业行为，是有偿贷款，要收取利息以求盈利，如果约定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按照中国人民规定的利率上下限确定。当然，在执行国家计划或者政策而签订的合同一般是没有利息的。后者由当事人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应推定为无息。但是，最高不得超过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

3、合同成立的方式不同。前者是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合意时成立。后者是实践合同，贷款人向借款人交付借款时合同成立。

4、合同管理不同。前者受国家严格监管。后者较少受到国家监管，不违法即可。但是，有偿借款不应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目前我国只允许两类贷款人进行贷款，金融机构和自然人。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以及经过中国人民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贷款通则》第2条规定：“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第61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借款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是指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一方，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借款人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一种，具有如下特征：

1、有偿性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意在获取相应的营业利润，因此，借款人在获得金融机构所提供的贷款的同时，不仅负担按期返还本金的义务，还要按照约定向贷款人支付利息，利息支付义务系借款人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对价，所以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为有偿合同。在这一点上，该合同与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有所不同，后者为无偿合同，当事人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2、要式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采取书面形式，当事人双方就该合同的存在产生争议的39;，视为合同关系不成立。如果双方没有争议或者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合同仍然成立。在要式性上，该合同也与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不同，对于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不采用书面形式。

3、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时，合同关系即可成立，依法成立的，自成立时起生效。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在双方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时，不需以贷款人贷款的交付作为要件，所以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为性合同。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则有所不同，该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效力系指生效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主要体现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的合同义务

1)按期、足额提供借款。贷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提供借款，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贷款人还应当按照合同 约定的数额足额提供借款，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借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由于贷款人未足额提供借款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该项义务系贷款人的主合同义务。

2)保密义务。作为贷款人一方的金融机构，对于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阶段所掌握的借款人的各项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不得泄密或进行不正当使用。该项义务系贷款人的附随义务。

2、借款人的合同义务

1)依约提供担保。借款人应依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担保，该项义务常发生在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生效之前。

2)如实申报义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该项如实申报义务也常发生在借款合同的主要义务生效之前。

3)容忍义务。在贷款人按照约定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时，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该项义务基于约定产生，未作约定的，借款人有权拒绝贷款人对借款使用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请求。

4)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5)按期支付利息。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作为有偿合同，借款人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双方当事人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据前述方法仍不能确定的，借款期间不满\_\_\_\_\_\_\_\_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在\_\_\_\_\_\_\_\_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_\_\_\_\_\_\_\_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_\_\_\_\_\_\_\_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利息数额的确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6)按期返还借款。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双方当事人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据前述方法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但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依照新确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借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金融借款合同终止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

1、借款合同因期限届满双方履行合同而终止。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当事人未约定对合同继续展期的，则合同终止，借款人应依约定将借款及利息返还给贷款人，借款合同因此而消灭。

2、借款合同因解除而终止。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解除合同。借款合同因贷款人的解除而终止。此外，合同终止的其他原因也适用于借款合同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八**

借 款 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代 理 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出 借 行：\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借款人\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 银行和\_\_\_\_\_\_\_\_银行(简称出借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为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 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银行工作日指\_\_\_\_ 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_\_\_\_ 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_\_\_\_ 银行工作日指\_\_\_\_ 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付款日具有第2.2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违约事件具有第11.1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1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以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 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付贷借的、进位到\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

(9)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10)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利差：为1%.

(13)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14)参考银行：指\_\_\_\_ 银行、\_\_\_\_ 银行以及\_\_\_\_ 银行在\_\_\_\_ 的总行。

(15)子公司：指任何时间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间接控制。

(16)终止日：指\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17)全部贷款承诺指\_\_\_\_ 万美元。

第二条 承诺与付款

2.1 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 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 的账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账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 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 时间上午\_\_\_\_ 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 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 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 帐号为\_\_\_\_ -\_\_\_\_ 的账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账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2.2条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还款

3.1 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 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 分之一，但头\_\_\_\_ 期每期均应进位到1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 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 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15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0.5%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3.1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 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款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第四条 利息

4.1 基本利率：

(1)除第4.2条或4.3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 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 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1)利差，(2)1%，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a)代理行在\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当日报价(以年率表示);(b)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利息期内);(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4.3 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十四条 补偿

14.1 开办费：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偿还代理行代表借款人或经理行谈判、准备、签订本合同和票据以及有关银行贷款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复制费用，旅行和通讯费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所附加的任何广告费以及代理行和各行特聘顾问和特聘的\_\_\_\_\_\_\_\_律师的各项费用。

14.2 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借款人应即以美元补偿代理行和各行由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谈判、准备或履行;任何违约事件，或保持或执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权利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14.3 其他费用：如果借款人在发出第2.2条所指的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执行各项条件之时或之前执行第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或用其他方式不履行其根据第2.2条不可撤销的承诺或到期应付而未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或者不是在支付利息日支付任何贷款的本金，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向各行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差损失或清偿的费用，或使用获得的存款进行贷放的费用以拨付过期的金额或在作出支付的利息期内拨付该项贷款。

14.4 增加的费用：借款人应以美元即期向每家银行支付下述增加的费用：由上述银行确定因该银行的贷款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以及因法律、条例或条约的公布、变化或解释，或由于该行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命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1)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但不是以该银行或其贷款分行净所得计算并由该行总行或贷款分行所在地征收的任何税款，以及第6.1条所指的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2)对该行准备金、专门存款的征税或变更，或对该银行资产、负债或其帐上存款或贷款的类似要求的任何上述费用或减少。

第五条 一般条款

15.1 法律的选择：本合同受\_\_\_\_\_\_\_\_法律的管辖，并据此释义和解释。

15.2 管辖权：(1)借款人同意凡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都可以在\_\_\_\_\_\_\_\_法院提起并执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各该法院管辖，不可撤销地指定

\_\_\_\_\_\_\_\_信箱(该信箱在\_\_\_\_\_\_\_\_设有办事处，位于\_\_\_\_\_\_\_\_街，)作为其收受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送达的传票或其他法律传唤的代理人。该信箱应根据本合同将传票或传唤按本合同通知规定的`地址，用挂号邮件邮寄送达借款人。

(2)借款人并同意，可以在\_\_\_\_\_\_\_\_地或可以找到借款人或其任何财产的任何其他管辖地的法院，提起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及执行，并不可撤销地接受上述法院管辖。

(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不受在

\_\_\_\_\_\_\_\_国\_\_\_\_\_\_\_\_地法院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管辖地法院的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及执行的所有豁免权，并同意在有关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时不提起或不主张任何豁免权。

(4)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_\_\_\_\_\_\_\_法院提起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指定的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双方于合同开端所述日期在\_\_\_\_\_\_\_\_正式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资证明。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代理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管理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各行贷款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_\_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贷款承诺总额：\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九**

合同编号：

贷款方：\_\_\_

借款 方：\_\_\_

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丶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自筹万元，其它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万元。贷款期限：自年月 日至年月 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借款用途：购置设备台(套)万元;土建平方米万元;其它万元。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年月万元、年月元、 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年月万 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 万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万元，

6.其它资金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

贷款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

保证人(单位) (公章)

签订日期：\_\_\_\_

签订地点：\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